

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秘書

對於15位議員就2019年5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逐字紀錄本提出的修改建議和詢問，立法會秘書處翻譯及傳譯部現回應如下：

(A) 整體一般回應

1. 翻譯及傳譯部人員編製委員會會議逐字紀錄本一貫依循的原則，主要參照立法會議事錄的編製方式和慣例。立法會議事錄的編製原則，詳見於英國議會慣例權威厄斯金梅(Erskine May)編纂的《議會慣例》(Parliamentary Practice): "[The Official Report], though not strictly verbatim, is substantially the verbatim report, with repetitions and redundancies omitted and with obvious mistakes corrected but which, on the other hand, leaves out nothing that adds to the meaning of the speech or illustrates the argument." (Erskine May (24th Edition), p. 130)。 (意即：[議會議事的正式紀錄]雖然並非全然字對字的謄錄，但卻是一份實質逐字記錄的報道，而在其過程中會把無意義的重複、冗贅刪去，把明顯的錯誤更正；另一方面，在語意上及在理論闡述上均不作增減。)(亦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第7章(立法會處理事務的方式)第7.133段)現時各個英聯邦國家(例如英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議會編製其議事錄時，亦以此作為工作依據和指導原則。

2. 具體而言，翻譯及傳譯部人員參照上述編製議事錄的指導原則，採用下列一般實務指引，處理委員會會議逐字紀錄本的謄錄和編輯工作：

- (i) **內容：**務須準確，盡量忠實呈現原來的發言內容。如有行文上的必要，亦可酌情考慮作文句編輯，例如在不損實質原意下，進行語法、句式和詞彙的對應轉換；把無意義的重複、冗贅刪去；把明顯的錯誤更正(例如不正確的議會用語、專有名詞等)，但必須嚴謹推敲，審慎斟酌，確保內容保持完整準確。

- (ii) **文體**：以白話文為主，可中英夾雜，英文單字可不加引號。
- (iii) **行文風格**：盡量保持發言者的用詞、說話風格、語氣等。
- (iv) **句子結構、段落**：盡量保持原來的語序，避免不必要的句子重組。有需要時，可依文意分段。
- (v) **文字增刪**：(a)因語句本身不完整而令上下文無法連貫，可按情況用斷句(XXX.....XXX)表示，不宜自行增補。(b)重複的內容，可衡量發言者的目的是否為刻意加強語氣，或是個人說話風格，還是純屬口誤等，從而自行判斷應保留或省去，但須以不影響發言原意及下文的連貫性為大前提。如屬無意義的重複或無關重要的口誤，則可酌情予以刪除。
- (vi) **廣東俗語和港式用語**：粵語字詞如已廣泛用於書面語，例如"離譜"，可不加引號。某些字詞有特別含義、色彩，而白話書面語沒有適當的對應詞，則可直接用廣東俗語，但需加引號(例如"亂噏")。如某言詞已成日常普遍慣用的港式用語，可直接錄下，不作註解。
- (vii) **現場聲音和情景**：如有必要收錄，用斜體字顯示。
例：*(公眾席上有人拍手叫喊)* 主席：請公眾席上人士保持肅靜。

3. 由於翻譯及傳譯部人員編製逐字紀錄主要依據會議的現場錄音和錄影片段，工作上有一定限制，遇有收音不清或現場發言雜亂的情況，如經反覆聆聽會議的現場錄音及觀看錄影片段，並求證於現場當值人員後，仍未能確定發言者和內容，但如為求文理連貫或內容完整而有記錄必要，編製人員會酌情按個別情況，或以"有議員在席上說話"作記錄。

4. 翻譯及傳譯部負責編製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立法會議事錄)和委員會會議的逐字紀錄本。要說明的是，翻譯及傳譯部是編製立法會議事錄的負責部門，而翻譯及傳譯部主管作為議事錄的主責編輯，在備妥紀錄擬稿後會負責送交議員置評，並覆核和處理所收到的修改建議。有別於立法會議事錄的情況，翻譯及傳譯部在委員會會議逐字紀錄本的編製工作方面，一向以來是按委員會的要求，編製相關委員會會議的逐字紀錄本，備妥後將擬稿送交相關委員會秘書處理，並由其安排發送各議員參閱和置評。

5. 另外，亦要指出的是，按照一般慣例，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擬稿送交議員置評後，個別議員原則上應只就其本人的發言內容及關乎其本人的紀錄內容提出修改建議。因此，依翻譯及傳譯部之見，如個別議員所提出的修改涉及其他議員的發言內容，原則上理應是相關的發言議員亦對有關修改沒有異議。

(B) 就個別議員對5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逐字紀錄本的修改建議所作的回應

6. 經編製人員小心覆核會議逐字紀錄本擬稿的相關部分後，翻譯及傳譯部就個別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逐一作出回應，詳情載於**附件1至15**。

7. 翻譯及傳譯部現按慣常做法，將有關回應、處理建議和意見送交內務委員會秘書，以作處理及跟進。

黃健文
主管(翻譯及傳譯部)
2019年5月29日

郭家麒議員的信件(CB(2)1532/18-19(01))

郭家麒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42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49:12 有議員在席上說"嘩！呢句好離譜....." (畫面並無顯示誰人說此話，但聲音與林卓廷議員相似，但不能確定，現場隨即有多位議員高聲說話，聽不清楚其內容。)
DTS (現場錄音)	15:49:01 有議員在席上說"嘩！呢句好離譜....." (此話的聲音與林卓廷議員相似，但不能確定，現場隨即有多位議員高聲說話，聽不清楚其內容。)
回應及處理 建議	由於編製人員無法確定是哪位議員說此話，而主席亦沒有特別就此作回應，所以當時用了"(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這處理方式與一貫實務原則相符。因此，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不作修改 。

朱凱迪議員的信件(CB(2)1532/18-19(02))

1. 朱凱迪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21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05:34 梁繼昌議員：adoption of the motion.....
DTS (現場錄音)	15:05:27 梁繼昌議員：adoption of the motion.....
回應及處理 建議	雖然梁繼昌議員所說的是"adoption of the motion"，但他提述的那份文件(LC Paper No. CB(2)1369/18-19)所用的措詞是"adoption of the guidelines"。由於他當時是引述秘書處所發文件的內容，所以編製人員視為一時口誤而為其修正，而沒有採用"adoption of the motion (guidelines)"。這項修正並不影響發言原意，而處理方式亦與一貫實務原則相符。因此，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不作修改 。

2. 朱凱迪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32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29:24 石禮謙議員：你睇下嚟，呢啲咁嘅叫做規矩？ (有議員在席上說"四十一括弧二呀主席")(畫面並無顯示誰人發言)
DTS (現場錄音)	15:29:17 石禮謙議員：你睇下嚟，呢啲咁嘅叫做規矩？ (有議員在席上說"四十一括弧二呀主席")
回應及處理 建議	由於無法辨識是哪位議員的聲音，而主席亦沒有特別就此作回應，所以編製人員用了"(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這處理方式與一貫實務原則相符。因此，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不作修改 。

3. 朱凱迪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33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29:40 主席：你已經..... (朱凱迪議員在席上高聲說"佢已經講咗好多次")(畫面看不到朱凱迪議員，但憑聲音可辨別出是朱議員在說話)
DTS (現場錄音)	15:29:30 主席：你已經..... (朱凱迪議員在席上高聲說"佢已經講咗好多次")(憑聲音可辨別出是朱凱迪議員在說話)
回應及處理 建議	經覆核後，編製人員聽到當時朱凱迪議員確有上述說話內容。由於當時是石禮謙議員在發言，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把"(朱凱迪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改為"(朱凱迪議員在席上高聲說"他已經說了很多次")" ，而不是如信中建議般把朱凱迪議員當作正式發言者。

尹兆堅議員的信件(CB(2)1532/18-19(03))

尹兆堅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16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4:57:22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認為阿毛孟靜議員提 啲個並不是規程問題，我希望主席你嚴格嘅 執行會議。
DTS (現場錄音)	14:57:11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認為阿毛孟靜議員提 啲個並不是規程問題，我希望主席你嚴格嘅 執行會議。
回應及處理 建議	由於"執行會議"此語句不合邏輯，亦非慣 用的詞語搭配，編製人員當作是議員口誤 而為其修正為"主持會議"。這項修正並不影 響發言原意，而處理方式亦與一貫實務原則 相符。因此，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不作修改 。

譚文豪議員的信件(CB(2)1532/18-19(04))

1. 譚文豪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18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01:55 石禮謙議員：.....我想問下呢啲咁嘅情況，我只係執行，我只係執行，我只係執行.....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從畫面看不到發言者)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收咩嘢呀？你講咩呀？)(說話聲音似是陳志全議員，但畫面並無出現其容貌)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從畫面看不到發言者)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保持肅靜。 石禮謙議員：我只係執行..... (陳志全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保持肅靜。 石禮謙議員：主席.....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係黃定光講先")(從畫面看不到發言者) 陳志全議員：黃定光講先㗎。
DTS (現場錄音)	15:01:45 石禮謙議員：.....我想問下呢啲咁嘅情況，我只係執行，我只係執行，我只係執行.....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收咩嘢呀？你講咩呀？)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保持肅靜。 石禮謙議員：我只係執行..... (陳志全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保持肅靜。 石禮謙議員：主席.....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係黃定光講先") 陳志全議員：黃定光講先㗎。
回應及處理建議	在"收咩嘢呀？"一句之前，編製人員聽到有議員高聲說話，但內容不大清楚，亦無法辨識是哪位議員的聲音。因此，按一貫方式記錄作"(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另外，畫面上亦看不到黃定光議員說話，但編製人員經覆核後聽到現場有聲音說"是黃定光議員先說的"。據此，翻譯及傳譯部建議可在"陳志全議員：是黃定光議員先說的。"之前，加入"(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是黃定光議員先說的")"。

2. 譚文豪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48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59:45 葉劉淑儀議員：.....正常㗎講，咪係一位資深嘅議員主持選舉主席、副主席.....咁我哋已經係書面回覆咗秘書處，選咗石禮謙議員主持選舉主席、副主席加嘛.....
-------------------	---

DTS (現場錄音)	15:59:33 葉劉淑儀議員：.....正常嚟講，咪係一位資深嘅議員主持選舉主席、副主席.....咁我哋已經係書面回覆咗秘書處，選咗石禮謙議員主持選舉主席、副主席加嘛.....
回應及處理建議	由於相關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項目是"選舉主席"，編製人員在逐字紀錄本內兩次均用了"主持主席選舉"的字眼。不過，為了忠於原來發言內容，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可將相關兩處都修改為"主持選舉主席、副主席" 。

3. 譚文豪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54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6:13:37 何君堯議員：主席呀，石乃.....食乃.....石禮謙議員呢就嗰封信好清楚嘅..... 16:14:20 (議員建議修改之處)我哋雖然話係喺嗰個保安度畀咗一個咁嘅支援食.....石禮謙議員.....
DTS (現場錄音)	16:13:28 何君堯議員：主席呀，石乃.....食乃.....石禮謙議員呢就嗰封信好清楚嘅..... 16:14:12 (議員建議修改之處)我哋雖然話係喺嗰個保安度畀咗一個咁嘅支援食.....石禮謙議員.....
回應及處理建議	在擬備逐字紀錄本時，編製人員將"咁嘅支援食.....石禮謙議員....."中的"食"字視作一時口誤予以省略。經聆聽錄音作覆核後，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將紀錄擬本的相關部分修改為"食.....石禮謙議員" ，而"食"字可不加引號，以保持語氣中立。

4. 譚文豪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54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6:15:50 譚文豪議員：.....如果你話人之前呢，就睇下你附近嗰啲係咩隊友先啦。咁好喇.....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從畫面看不到發言者)
DTS (現場錄音)	16:15:42 譚文豪議員：.....如果你話人之前呢，就睇下你附近嗰啲係咩隊友先啦。咁好喇.....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回應及處理建議	編製人員聽到現場有女聲說話，但憑現場錄音無法辨識聲音屬誰，而畫面上亦看不到說話者，故在文本中記錄為"(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這處理方式與一貫實務原則相符。因此，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不作修改 。

5. 譚文豪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59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6:29:50 莫乃光議員：黃國健.....我好遺憾咁話畀你聽.....
DTS (現場錄音)	16:29:39 莫乃光議員：黃國健.....我好遺憾咁話畀你聽.....
回應及處理建議	"遺憾"一般而言是指"因未能稱心如願而感到惋惜"，並非用作副詞，而按文意理解，編製人員覺得感到遺憾的不是莫乃光議員，而是他提述的黃國健議員，因此稍作文詞編輯，在文本中記錄為"很抱歉，我要告訴他"。經覆核後，為忠於原來發言措詞，並使詞句符合文法，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有關紀錄部分可改為"很遺憾地我要告訴他" 。

葉建源議員的信件(CB(2)1532/18-19(05))

1. 葉建源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19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02:12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只係執行一個指令……喺特別會議…… (清楚聽到石禮謙議員的發言；畫面上亦看到是石禮謙議員發言。)
DTS (現場錄音)	15:02:01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只係執行一個指令……喺特別會議…… (清楚聽到石禮謙議員的發言。)
回應及處理建議	由於石禮謙議員當時的確說"指令"，而"指令"一詞並非特別用語，葉建源議員認為之前內務委員會發出的是指引，而不是指令，此乃議員的不同觀點，編製人員認為可不加引號。因此，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不作修改 。

2. 葉建源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32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28:45 石禮謙議員：……我先至決定執行我呢個命令……嗰陣時嗰個命令…… 15:28:55 ……佢地另外嗰個委員會已經喺 5 月 4 日已經被人 DQ 咗…… (清楚聽到石禮謙議員的發言；畫面上亦看到是石禮謙議員發言。)

DTS (現場錄音)	15:28:35 石禮謙議員：……我先至決定執行我呢個命令……嗰陣時嗰個命令…… 15:28:45 ……佢地另外嗰個委員會已經喺 5 月 4 日已經被人 DQ 咗…… (清楚聽到石禮謙議員的發言。)
回應及處理建議	由於石禮謙議員當時的確說"命令"，而"命令"一詞並非特別用語，葉建源議員認為之前內務委員會發出的是指引，而不是命令，此乃議員的不同觀點，編製人員認為可不加引號。 "DQ"一詞近期在香港社會很常用，是"disqualify"的港式簡寫，故編製人員在逐字紀錄本內用了引號，讓讀者知道這並非正式簡稱。若按葉建源議員的建議在後面加上"(disqualify)"，固然可讓讀者更易理解，但考慮到"DQ"一詞已成大眾日常普遍慣用的港式用語，編製人員按一貫處理方式將之直接錄下，不作註解。這處理方式與一貫實務原則相符。因此，翻譯及傳譯部建議不作修改。

3. 葉建源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36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33:40 朱凱迪議員：依家你講咩啫？講規程？咗氣啦，李慧琼！ (畫面左上方清楚看到朱凱迪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DTS (現場錄音)	15:33:30 朱凱廸議員：依家你講咩啫？講規程？咗氣啦，李慧琼！ (清楚聽到朱凱廸議員在高聲說話。)
回應及處理建議	逐字紀錄本內將"咗氣"寫成"晒氣"，屬手民之誤，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修正為"咗氣" 。

莫乃光議員的信件(CB(2)1532/18-19(06))

1. 莫乃光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11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4:46:17 何君堯議員：五一一事件裏面呢亦都有…… 有假文件嘅出現……
DTS (現場錄音)	14:46:06 何君堯議員：五一一事件裏面呢亦都有…… 有假文件嘅出現……
回應及處理 建議	莫乃光議員的修改建議只涉及引號的位置， 不影響發言原來內容，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可 將"五一一"事件改為"五一一事件" 。

2. 莫乃光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18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01:55 石禮謙議員：……我想問下呢啲咁嘅情況， 我只係執行，我只係執行，我只係執行……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從畫面看不到發 言者)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收咩嘢呀？你講咩 呀？)(說話聲音似是陳志全議員，但畫面並 無出現其容貌)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從畫面看不到發 言者)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保持肅靜。 石禮謙議員：我只係執行…… (陳志全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保持肅靜。
-------------------	---

	石禮謙議員：主席……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係黃定光講先")(從畫面看不到發言者) 陳志全議員：黃定光講先㗎。
DTS (現場錄音)	15:01:45 石禮謙議員：……我想問下呢啲咁嘅情況，我只係執行，我只係執行，我只係執行……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收咩嘢呀？你講咩呀？)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保持肅靜。 石禮謙議員：我只係執行…… (陳志全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保持肅靜。 石禮謙議員：主席……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係黃定光講先") 陳志全議員：黃定光講先㗎。
回應及處理建議	編製人員根據現場錄音聽到有人說"收咩嘢呀？你講咩呀？"，憑經驗辨識是陳志全議員的聲音，故在擬稿中錄作陳志全議員說話。另外，根據現場錄音及錄影畫面，編製人員聽不到也看不到在"收咩嘢呀？

	你講咩呀？"之前是黃定光議員說話，只聽到現場有人在說話，但內容未能確定，因此按一貫方式記錄作"(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這處理方式與一貫實務原則相符。因此，翻譯及傳譯部建議不作修改。 然而，經覆核後，編製人員同意陳志全議員在其信件(CB(2)1532/18-19)中所指，在紀錄擬本的相關部分，錄影畫面並沒有出現其本人的容貌，只憑聲音未能絕對斷定說話者是陳志全議員。按一貫處理方式，翻譯及傳譯部建議可將"陳志全議員：收甚麼聲？你說甚麼？"一句，改為"(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收甚麼聲？你說甚麼？")"。
--	---

3. 莫乃光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28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21:02 郭家麒議員：.....比較適合嘅做法呢就係不去處理佢個封信呢，係咪呀？ 毛孟靜議員：暫時？ (畫面看不到毛孟靜議員，但可清楚辨識是毛議員的聲音)
DTS (現場錄音)	15:20:54 郭家麒議員：.....比較適合嘅做法呢就係不去處理佢個封信呢，係咪呀？ 毛孟靜議員：暫時？ (可清楚辨識是毛孟靜議員的聲音)
回應及處理建議	編製人員聽到毛孟靜議員只是說"暫時"，認為不宜揣測其意思而作增補。由於不清楚毛議員所指實質意思為何，翻譯及傳譯部建議保留原來記錄方式，不作修改。

李國麟議員的信件 (CB(2)1532/18-19(07))

1. 李國麟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44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52:02 陳志全議員：你叫陳維安咁做咩？ (由於張宇人議員正在發言，因此聽得不太清楚上述說話，只能憑聲音辨別出是陳志全議員在高聲說話，而當時畫面上亦只看到張宇人議員。)
DTS (現場錄音)	15:51:55 陳志全議員：你叫陳維安咁做咩？ (由於張宇人議員正在發言，因此聽得不太清楚上述說話，只能憑聲音辨別出是陳志全議員在高聲說話。)
回應及處理建議	由於當時張宇人議員同時間在發言，編製人員憑聲音只能辨別出是陳志全議員在高聲說話，而具體內容則含糊不清，未能確定，故按一貫處理方式在逐字紀錄本內寫着“(陳志全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但經覆核後，編製人員再三仔細聆聽後可依稀聽到“你叫陳維安咁做咩”一句。考慮到李國麟議員的意見，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可將有關語句改作“(陳志全議員在席上高聲說”是你叫陳維安這樣做嗎？”) 。

2. 李國麟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46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53:53 林卓廷議員：.....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先生係我哋香港議會《議事規則》嘅權威專家..... (此時有不只一位議員在高聲說話，但完全聽不到內容；畫面上亦只看到林卓廷議員。)
-------------------	--

DTS (現場錄音)	15:53:43 林卓廷議員：.....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先生係我哋香港議會《議事規則》嘅權威專家..... (此時有不只一位議員在高聲說話，但完全聽不到內容。)
回應及處理建議	當時林卓廷議員在發言，有多位其他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但無法辨別是誰及說話的內容，故編製人員在逐字紀錄本內寫着"(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這處理方式與一貫實務原則相符。因此，翻譯及傳譯部建議不作修改。

3. a. 李國麟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49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6:02:20 黃國健議員：.....我亦都希望你好唔好阻石.....乃謙作為主持嘅..... 16:02:44 黃國健議員：.....你唔俾石.....乃謙去主持一個..... (清楚聽到黃國健議員的發言；畫面上亦看到是黃國健議員發言。)
DTS (現場錄音)	16:02:10 黃國健議員：.....我亦都希望你好唔好阻石.....乃謙作為主持嘅..... 16:02:44 黃國健議員：.....你唔俾石.....乃謙去主持一個..... (清楚聽到黃國健議員的發言。)

回應及處理建議	黃國健議員在提述石禮謙議員的名字時確實發音不正，將"禮"字讀成"乃"音。在製備逐字紀錄本時，編製人員一般不會特別標示議員發音不正，而將屬一時口誤的言詞修正，但由於之後發言的議員(包括張超雄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均有提述黃議員發音不正的情況，所以編製人員的處理方式是按原來發音記錄為"石.....乃謙議員"，而考慮到行文宜語氣中立，亦未有特別為"乃"字加上帶有強調或突顯含意的引號。經上述考慮後，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不作修改 。
----------------	--

b. 李國麟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53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6:13:38 何君堯議員：主席，石乃.....食乃.....石禮謙議員啲封信好清楚..... (清楚聽到何君堯議員的發言；畫面上看不清楚是何君堯議員發言，他當時在右上方位置。)
DTS (現場錄音)	16:13:28 何君堯議員：主席，石乃.....食乃.....石禮謙議員啲封信好清楚..... (清楚聽到何君堯議員的發言。)
回應及處理建議	何君堯議員在提述石禮謙議員的名字時確實一時口誤把"石禮"讀成"石乃"和"食乃"，而由於之後發言的譚文豪議員有提述"石乃謙"和"食乃謙"，因此逐字紀錄本內亦有記錄何議員在此處的口誤。經覆核後，為保持語氣中立及處理方式一致，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刪除"食乃"一詞的引號 。

林卓廷議員的信件(CB(2)1532/18-19(08))

林卓廷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43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50:20 主席：張宇人議員。 林卓廷議員：.....收咗錢....."九唔搭八"..... 主席：請保持肅靜。林卓廷議員，請你保持肅靜。 (聽到林卓廷議員在緊接梁志祥議員發言後高聲說了幾句說話，但收音不清，只聽到"收咗錢"，而經再三仔細聆聽後，"九唔搭八"這 4 字則很勉強才能聽到，且不能完全確定；畫面上看不到是林議員說話，但可辨別出是林議員的聲音。另外還有其他人在說話，但無法辨認是誰及其內容。)
DTS (現場錄音)	15:50:10 主席：張宇人議員。 林卓廷議員：.....收咗錢....."九唔搭八"..... 主席：請保持肅靜。林卓廷議員，請你保持肅靜。 (聽到林卓廷議員在緊接梁志祥議員發言後高聲說了幾句說話，但收音不清，只聽到"收咗錢"，經再三仔細聆聽後，"九唔搭八"這 4 字則很勉強才能聽到，且不能完全確定。另外還有其他人在說話，但無法辨認是誰及其內容。)
回應及處理建議	由於當時收音不清，只能聽到部分現場發言內容，以及辨別出是林卓廷議員在高聲說話，編製人員在紀錄擬本內記下清楚可

	聞的語句："林卓廷議員：.....收了錢....."，並在之後部分加上"(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來標示聽到有其他議員在說話，但未能辨別是誰發言及具體發言內容。由於編製人員經覆核後可依稀聽到林卓廷議員當時說了"九唔搭八"一句，翻譯及傳譯部建議可按林議員所述方式修改為".....收咗錢?"九唔搭八"....."，以符合其發言原意。
--	---

許智峯議員的信件(CB(2)1532/18-19(09))

許智峯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11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4:48:22 陸頌雄議員：咁當然啦，市民看在眼內好清楚啦，係嗎？反對派就係自立主席，自己開假會，但係呢就鬼拍後尾枕，又驚人哋篤爆佢，所以就嚟擾亂我哋個正常會議。
DTS (現場錄音)	14:48:11 陸頌雄議員：咁當然啦，市民看在眼內好清楚啦，係嗎？反對派就係自立主席，自己開假會，但係呢就鬼拍後尾枕，又驚人哋篤爆佢，所以就嚟擾亂我哋個正常會議。
回應及處理建議	編製人員按慣常處理方式，在逐字紀錄本內將口頭俗語"篤爆"轉換為書面用語"拆穿"。經覆核後，翻譯及傳譯部認為在逐字紀錄本內直接使用"篤爆"，亦符合編製原則，故 建議可把"拆穿"一詞改回"篤爆" ，以忠於原來發言內容。

黃碧雲議員的信件(CB(2)1532/18-19(10))

黃碧雲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38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40:11 梁美芬議員：.....因為其實個環境咁惡劣， 我哋其實唔想啲議員受傷，亦都唔想你哋受傷。
DTS (現場錄音)	15:40:00 梁美芬議員：.....因為其實個環境咁惡劣， 我哋其實唔想啲議員受傷，亦都唔想你哋受傷。
回應及處理 建議	由於編製人員未能肯定梁美芬議員當時所說的"你哋"是指哪些人，所以在逐字紀錄本內用了"有人"這個泛指用語。經覆核後，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可按黃碧雲議員所述，將"有人"改為"你們"。

鄭俊宇議員的信件(CB(2)1532/18-19(11))

鄭俊宇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42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47:48 梁志祥議員：.....好喇，呢個陳志全就拗橫折曲，就係講最後尾嗰一段，就話佢想進入呢個法案委員會，要選主席嘞，點知呢，就唔係.....
DTS (現場錄音)	15:47:38 梁志祥議員：.....好喇，呢個陳志全就拗橫折曲，就係講最後尾嗰一段，就話佢想進入呢個法案委員會，要選主席嘞，點知呢，就唔係.....
回應及處理建議	編製人員按照一貫處理原則，把"點知呢"這句口語轉換為書面用語"豈料"。經覆核後，鑒於原來發言是"點知呢，就唔係....."，並考慮到鄭俊宇議員的意見，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可修改為"怎料，就不是....." 。

陳志全議員的信件(CB(2)1532/18-19(12))

陳志全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18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01:55 石禮謙議員：.....我想問下呢啲咁嘅情況，我只係執行，我只係執行，我只係執行.....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從畫面看不到發言者)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收咩嘢呀？你講咩呀？)(說話聲音似是陳志全議員，但畫面並無出現其容貌)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從畫面看不到發言者)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保持肅靜。 石禮謙議員：我只係執行..... (陳志全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保持肅靜。 石禮謙議員：主席.....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係黃定光講先")(從畫面看不到發言者) 陳志全議員：黃定光講先㗎。
DTS (現場錄音)	15:01:45 石禮謙議員：.....我想問下呢啲咁嘅情況，我只係執行，我只係執行，我只係執行.....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收咩嘢呀？你講咩呀？)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保持肅靜。 石禮謙議員：我只係執行..... (陳志全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保持肅靜。 石禮謙議員：主席.....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係黃定光講先") 陳志全議員：黃定光講先㗎。
回應及處理建議	編製人員從畫面看不到陳志全議員說"收咩嘢呀？你講咩呀？"，但憑經驗辨識是陳志全議員的聲音，故在擬稿中錄作陳志全議員說話。另外，根據現場錄音及錄影畫面，編製人員聽不到也看不到在"收咩嘢呀？你講咩呀？"之前是誰說話，只聽到現場有人在高聲說話，內容並不確定，因此按一貫方式錄作"(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這處理方式與一貫實務原則相符。 經覆核後，編製人員同意陳志全議員在其信件中所指，在逐字紀錄本的相關部分，錄影畫面並沒有出現其本人的容貌，只憑聲音未能絕對斷定說話者是陳志全議員。有鑒於此，翻譯及傳譯部建議可將"陳志全議員：收甚麼聲？你說甚麼？"一句，改為"(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收甚麼聲？你說甚麼？")"。

不過，編製人員從錄影畫面上看到，主席在第二次說"陳志全議員，請你保持肅靜"時，陳志全議員有在席上高聲說話，但內容未能確定，因此按一貫方式在紀錄擬本中記錄為"**(陳志全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這處理方式與一貫實務原則相符。因此，翻譯及傳譯部**建議不作修改**。

另外，經仔細聆聽及觀看錄影片段後，編製人員聽到在陳志全議員說"黃定光講先㗎。"之前，有聲音說"是黃定光議員先說的"，但卻未能確定說話的是哪位議員，而從畫面亦看不到發言者是誰。經考慮後，翻譯及傳譯部**建議可在"陳志全議員：是黃定光議員先說的。"之前，加入"(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是黃定光議員先說的")"**。

楊岳橋議員的信件(CB(2)1532/18-19(13))

1. 楊岳橋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24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12:15 郭家麒議員：.....正如.....如果我哋見得到一個議員.....
DTS (現場錄音)	15:12:05 郭家麒議員：.....正如.....如果我哋見得到一個議員.....
回應及處理建議	編製人員經覆核後同意楊岳橋議員所說，郭家麒議員當時發言確有"如果"兩字，因此，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修正為"正如.....如果我們....." 。

2. 楊岳橋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28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20:18 郭偉強議員：.....所以內會嘅指引唔經佢處理亦都係恰當嘅處理。
DTS (現場錄音)	15:20:08 郭偉強議員：.....所以內會嘅指引唔經佢處理亦都係恰當嘅處理。
回應及處理建議	編製人員在擬備逐字紀錄本時為免用詞重複，在不影響實質意思的情況下稍作行文編輯，將"恰當嘅處理"寫成"恰當的做法"。經覆核後，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按楊岳橋議員所述修改為"恰當的處理" ，以忠於原來發言措詞。

3. 楊岳橋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32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28:05 石禮謙議員：.....我好清晰就喺嗰度，經過.....經過.....
-------------------	--

	(清楚聽到石禮謙議員的發言；畫面上亦看到是石禮謙議員發言，雖然當時鏡頭不是對着石議員。)
DTS (現場錄音)	15:27:55 石禮謙議員：.....我好清晰就喺嗰度，經過.....經過.....
回應及處理建議	經覆核後，編製人員同意楊岳橋議員的意見指，當時石禮謙議員所說的"在那裏"並不一定意指在信中。因此，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將有關語句修改為"我在那裏清晰說明" 。

4. 楊岳橋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32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28:50 石禮謙議員：.....如果佢話執行呢個內會嘅命令係非法嘅，我唔知道佢地另外嗰個委員會已經喺 5 月 4 日已經被人 DQ 咗，佢地仲可以話佢地係合法？第一。
DTS (現場錄音)	15:28:40 石禮謙議員：.....如果佢話執行呢個內會嘅命令係非法嘅，我唔知道佢地另外嗰個委員會已經喺 5 月 4 日已經被人 DQ 咗，佢地仲可以話佢地係合法？第一。
回應及處理建議	楊岳橋議員主要是建議將"我不知道"一語放回原有的位置，即忠於石禮謙議員的發言。雖然編製人員認為逐字紀錄本內將石議員的發言理順，讀起來會較為清晰易明，但亦不反對按楊議員的建議修改，以更貼近石議員的發言。因此，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將有關語句修改為楊岳橋議員所建議的寫法 。

5. 楊岳橋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33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29:52 石禮謙議員：.....多數人去選擇一個決定，
-------------------	------------------------------------

	佢地少數人否決咗，少數人就要決定咗，多數人要跟住。
DTS (現場錄音)	15:29:44 石禮謙議員：.....多數人去選擇一個決定，佢地少數人否決咗，少數人就要決定咗，多數人要跟住。
回應及處理建議	編製人員察悉楊岳橋議員的建議旨在忠於石禮謙議員的發言，而逐字紀錄本內將石議員的發言理順，讀起來會較為清晰易明。經考慮後，編製人員不反對按楊議員的建議修改，以更貼近石議員的發言。因此，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將有關語句修改為楊岳橋議員所建議的寫法，即"少數人決定了，卻要多數人跟隨" 。

6. 楊岳橋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33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30:03 石禮謙議員：.....呢個咩民主嚟㗎，主席？民主，我可以話俾你聽.....
DTS (現場錄音)	15:29:54 石禮謙議員：.....呢個咩民主嚟㗎，主席？民主，我可以話俾你聽.....
回應及處理建議	經覆核後，編製人員認為將石禮謙議員原來的措詞("民主")稍作增補，記錄為"民主是甚麼"，可使語意更清晰，而從上文可見，石禮謙議員當時的發言對象是主席，也確實說"可以話俾你聽"，因此，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將有關語句修改為楊岳橋議員所建議的寫法，即"民主是甚麼，我可以告訴妳" 。

區諾軒議員的信件(CB(2)1542/18-19(01))

1. 區諾軒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21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05:22 梁繼昌議員：.....但係呢，石禮謙作為一個主持人呢，我覺得呢個就並不合法。因為 5 月 4 號 7 點 38 分，阿秘書長發出嗰個文件呢，係非法嘅文件..... 15:05:38 梁繼昌議員：.....adoption of the motion.....
DTS (現場錄音)	15:05:11 梁繼昌議員：.....但係呢，石禮謙作為一個主持人呢，我覺得呢個就並不合法。因為 5 月 4 號 7 點 38 分，阿秘書長發出嗰個文件呢，係非法嘅文件..... 15:05:27 梁繼昌議員：.....adoption of the motion.....
回應及處理建議	逐字紀錄本第 21 頁所用的字眼是"非法的文件"，並非區諾軒議員在信中提述的"不合法文件"。 雖然梁繼昌議員所說的是"adoption of the motion"，但他提述的那份文件(LC Paper No. CB(2)1369/18-19)所用的措詞是"adoption of the guidelines"。由於他當時是引述秘書處所發出的文件內容，編製人員視為一時口誤而為其修正，而沒有採用"adoption of the motion (guidelines)"。這項修正並不影響發言原意，而處理方式亦與一貫實務原則相符。因此，翻譯及傳譯部建議不作修改。

2. 區諾軒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32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28:14 石禮謙議員：.....法案委員會畀個.....畀個指引，要叫我去執行我.....呢個指引.....
DTS (現場錄音)	15:28:03 石禮謙議員：.....法案委員會畀個.....畀個指引，要叫我去執行我.....呢個指引.....
回應及處理建議	石禮謙議員當時是提述其信件(立法會CB(2)1442/18-19(01)號文件)的內容，信件所用字眼是"HC's guidelines"，所以編製人員視為一時口誤而為其修正。這項修正並不影響發言原意，而處理方式亦與一貫實務原則相符。因此，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不作修改 。

3. 區諾軒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34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31:23 朱凱迪議員：.....你每一次都要 rule 呀！唔該你。
DTS (現場錄音)	15:31:12 朱凱迪議員：.....你每一次都要 rule 呀！唔該你。
回應及處理建議	逐字紀錄本多出一個標點符號是手民之誤，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修改為"請你每一次都要 rule 啊！" 。

4. 區諾軒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42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48:35 梁志祥議員：.....你畀唔畀我講嘢呀，毛孟靜？我講你喺度嘈住晒。
DTS (現場錄音)	15:48:24 梁志祥議員：.....你畀唔畀我講嘢呀，毛孟靜？我講你喺度嘈住晒。

回應及處理建議	由於"嘈住晒"屬口語，編製人員按一貫實務原則將之轉換作"喧譁"這個書面語，這表達方式並不影響發言原意。因此，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不作修改 。
----------------	--

5. 區諾軒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50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6:05:00 張超雄議員：秘書長就作一個規矩出嚟，就讓委員會傳閱.....
DTS (現場錄音)	16:04:50 張超雄議員：秘書長就作一個規矩出嚟，就讓委員會傳閱.....
回應及處理建議	編製人員無法憑張超雄議員的發言內容確定"作一個規矩出嚟"中的"作"字是"捏造"、"創作"之意，而"捏造"和"創作"兩詞的意思亦不相同。由於原本的紀錄語句("作了一個規矩")在語意上相對中性，因此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不作修改 。

6. 區諾軒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51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6:06:45 張國鈞議員：主席，我望過彼岸呢，我見到呢就係《唐吉訶德》嘅故事。
DTS (現場錄音)	16:06:34 張國鈞議員：主席，我望過彼岸呢，我見到呢就係《唐吉訶德》嘅故事。
回應及處理建議	由於編製人員無法從發言內容確定"我望過彼岸呢"的意思和此語跟下文有何關聯，而且張國鈞議員其後只集中講述唐吉訶德，經考慮後決定從略。經覆核後，並考慮到區諾軒議員的意見，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可將紀錄有關語句修改為"我望過彼岸，我見到《唐吉訶德》的故事。" ，以忠於原來發言內容。

范國威議員的信件(CB(2)1542/18-19(02))

1. 范國威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28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19:36 署理法律顧問：.....或者我哋所謂有一個預先嘅判斷。我哋相關嘅《議事規則》嗰個相關嘅規定係咁樣..... (從錄影畫面可見，署理法律顧問說話未完，朱凱迪議員已發言，此時出現聲音重疊，未能聽清楚署理法律顧問句末的內容。)
DTS (現場錄音)	15:19:26 署理法律顧問：.....或者我哋所謂有一個預先嘅判斷。我哋相關嘅《議事規則》嗰個相關嘅規定係咁樣..... (署理法律顧問說話未完，朱凱迪議員已發言，此時出現聲音重疊，未能聽清楚署理法律顧問句末的內容)
回應及處理建議	由於當時署理法律顧問未完成其發言，朱凱迪議員已開始回應，因此出現聲音重疊，編製人員無法聽清楚署理法律顧問句末的內容，故在逐字紀錄本中用了省略號來處理。經仔細覆核後，編製人員依稀聽到"係咁樣"等字，但句末內容仍難確定。據此，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將有關語句修改為"《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是這樣的....." 。

2. 范國威議員就逐字紀錄本第 29 頁提出的修改建議

Webcast (錄影片段)	15:21:47 署理法律顧問：.....我相信議員絕對有能力將佢哋嘅發言內容去.....用一個唔會對案件需要裁決嗰個事情嗰個方式去到發言。
-------------------	---

DTS (現場錄音)	15:21:37 署理法律顧問：.....我相信議員絕對有能力將佢哋嘅發言內容去.....用一個唔會對案件需要裁決嗰個事情嗰個方式去到發言。
回應及處理建議	署理法律顧問當時說"我相信議員絕對有能力將佢哋嘅發言內容去.....用一個.....方式去到發言"，而編製人員認為用"表達"來承接"發言內容"，較合修辭原則，文理上亦會較為通順，也沒有扭曲署理法律顧問的意思。這處理方式與一貫實務原則相符。因此，翻譯及傳譯部 建議不作修改 。